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机构名称：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尤存武	联系方式：021-50588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政	联系方式：021-50588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600 号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羚锐制药”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羚锐制药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为 2016 年 5 月 5 日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中原证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羚锐制药进行持续督导，具体情况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已与羚锐制药签订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羚锐制药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并形成了工作记录
4、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2016 年度羚锐制药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6年度羚锐制药或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导羚锐制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羚锐制药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
8、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羚锐制药严格执行《授权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管理规定》、《子公司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和《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专项制度》等制度
9、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羚锐制药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制度》、《年报信息披露差错追究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定期报告编报工作制度》和《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等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情参见本报告书“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1、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事项。
1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未发生此类情况
14、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未发生此类情况
15、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中原证券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未出现该等事项
17、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此类事项
18、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2016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羚锐制药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此类事项
19、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	核对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明细账及公司的

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并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内，羚锐制药发布公告及保荐机构审阅情况如下：

日期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6-12-22	羚锐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和格式，确信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格式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羚锐制药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法规要求，内容和格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10-28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0-28	羚锐制药：2016 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2016-10-28	羚锐制药：2016 年 1-9 月经营数据公告	
2016-10-11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10-11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10-10	羚锐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9-30	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09-28	羚锐制药：关于完成减持亚邦股份股票计划的公告	
2016-09-27	羚锐制药：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09-24	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9-24	羚锐制药：关于拟对外捐赠及签署《关于羚锐制药捐赠芬太尼透皮贴剂用于全国贫困地区癌症患者晚期癌痛治疗的协议》的公告	
2016-09-24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9-24	羚锐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9-22	羚锐制药：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9-09	羚锐制药：关于出售部分亚邦股份股票的公告	

2016-09-06	羚锐制药：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2016-09-03	羚锐制药：关于出售部分亚邦股份股票的公告	
2016-09-01	羚锐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8-30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6-08-30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6-08-25	羚锐制药：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补充公告	
2016-08-24	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016-08-23	羚锐制药：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6-08-12	羚锐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2	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12	羚锐制药：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	
2016-08-12	羚锐制药：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6-08-12	羚锐制药：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08-12	羚锐制药：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6-08-12	羚锐制药：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16-08-12	羚锐制药：2016 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2016-08-12	羚锐制药：授权管理制度	
2016-08-12	羚锐制药：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08-12	羚锐制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8-12	羚锐制药：2016 年半年度报告	
2016-07-27	羚锐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6-07-25	羚锐制药：关于出售部分亚邦股份股票的公告	
2016-07-18	羚锐制药：关于拟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2016-07-05	羚锐制药：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016-07-05	羚锐制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2016-07-04	羚锐制药：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16-06-30	羚锐制药：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及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2016-06-21	羚锐制药：关于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2016-06-16	羚锐制药：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6-09	羚锐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2016-06-03	羚锐制药：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06-03	羚锐制药：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6-03	羚锐制药：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6-06-03	羚锐制药：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2016-05-30	羚锐制药：关于丹玉通脉颗粒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的公告	

2016-05-18	羚锐制药：公司章程（2016 修订）	
2016-05-18	羚锐制药：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6-05-14	羚锐制药：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6-05-14	羚锐制药：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5-09	羚锐制药：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016-05-09	羚锐制药：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2016-05-09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2016-05-09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6,886,224 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	
2016-05-09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2016-05-09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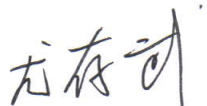
三、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交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报告的事项

经保荐机构核查，羚锐制药在本次持续督导阶段中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页）

保荐代表人：



尤存武



刘政

2017 年 4 月 26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章页）



2017 年 4 月 26 日